

政府  
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2024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  
项目（特克斯县）

采购项目编号：XJYF-2024002

采购人：特克斯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一、说 明.....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定义.....	12
3. 合格的供应商.....	12
4. 磋商费用.....	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3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3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3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4
9. 磋商保证金.....	14
10. 磋商有效期.....	14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5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5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加密.....	16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6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6
五、磋商程序.....	16
16.磋商程序.....	16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17.磋商小组 .....	17
18.评审工作程序 .....	17
19.评审办法 .....	20
七、成交 .....	22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
21.成交通知 .....	22
八、授予合同 .....	22
22.签订合同 .....	22
九、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3
2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	23
十、询问或质疑 .....	23
24. 询问 .....	23
25. 质疑 .....	23
十一、处罚 .....	24
26. 处罚情形 .....	24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24
十三、其他 .....	24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 .....	26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5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36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37
格式 3：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38
格式 4：联合体协议书 .....	39
格式 5：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	40
格式 6：供应商承诺函 .....	41
格式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2

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3
格式 9：报价一览表（后附分项报价明细表） .....	44
格式 10：资格证明文件 .....	46
格式 11：商务资信文件 .....	47
格式 12：技术文件 .....	48
格式 13：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49
附件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50
附件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51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附件 4：最终报价表 .....	54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书 .....	55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02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特克斯县）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02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特克斯县）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20 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F-2024002

项目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02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特克斯县）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80000；

最高限价（元）：9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02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特克斯县）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8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编制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须依据《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大纲》以及相关技术标准，按照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经济实用的原则编制。迁移雨水情监测站点 8 处，优化补充新建雨水情监测站点 11 处，增设卫星通信信道 10 个，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1 项。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3 月 10 日开工，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参加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②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③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2月04日至2024年02月0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0日16:00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2月20日16:00

**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

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5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必须预留供应商联系人真实联系方式。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特克斯县水利局

地址：特克斯县

联系方式：1999093544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新华西路融和大厦 B 座 1439 室

联系人：袁倩

联系方式：18999373201

特克斯县水利局  
2024 年 2 月 3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招标项目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202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特克斯县）
2	招标项目编号	XJYF-2024002
3	采购人	特克斯县水利局
4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980000元
8	最高限价	980000元
9	采购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7、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8、供应商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p>9、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响应。</p>
11	联合体参加条件	<p>①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②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③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联合体</p>

		各方均为中小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1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小写：¥15000.00 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收款单位：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银行账号：1076 8870 5850 注明款项用途：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02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特克斯县）磋商保证金。
14	缴费方式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支票、电汇、企业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 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供应商将磋商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上磋商保证金账户，须在用途栏中填写项目名称，汇出后供应商应电话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确认到账，并开具保证金收据。（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缴纳）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5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在磋商前确保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评审结束后须提供：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是，提供整套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二套。
18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02月20日 16:00（北京时间）

19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p>供应商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p>注：</p> <p>1、供应商未能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20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50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21	是否采用电子开评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响应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备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p>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www.ccgp-xinjiang.gov.cn/</a> ）
24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p>公示期不少于1工作日</p> <p>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p>
25	开标时供应商需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p>供应商须将下列有效证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查验。</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与响应文件中一致，联合体参加的牵头人提供）；</p> <p>（2）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参加的各方均须提供）；</p> <p>（3）缴纳税收的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p>

		<p>缴纳社保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联合体参加的牵头人提供）；</p> <p>（4）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机构出具的担保函（联合体参加的牵头人提供）；</p> <p>（5）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见附件1）；（联合体参加的各方均须提供）</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联合体参加的各方均须提供）</p> <p>（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3）；</p> <p>（8）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p>说明：上述资料为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p>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代理服务费收取	<p>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取。</p>
27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9	合同履行期限	2024年3月10日开工，2024年5月31日前完工。
30	质量标准	质量符合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达到验收合格标准。质保期不少于一年。
3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30%作为预付款，按工程进度付款，在完工后，支付至至合同价的 80%。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档案资料齐全、遗留问题解决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7%，质保期结束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00%。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特克斯县水利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递交或者准备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设备、材料等。

2.5 “服务”系指按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迁移雨水情监测站点、优化补充新建雨水情监测站点、增设卫星通信信道、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工作、售后服务等工作。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服务的，且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一个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

①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

②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③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

④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需求书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视为无效响应。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响应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设备费用、人工费、服务费、咨询费、差旅费、工本费、资料费、税金及虽未载明但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费用的总和。

8.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4 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

8.5 竞争性磋商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支票、电汇、企业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供应商将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帐户汇至指定账户，须在用途栏中填写项目名称，汇出后供应商应电话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确认到账，并开具磋商保证金收据。（磋商保证金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缴纳）。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将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9.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9.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60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磋商

商无效。特殊情况下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3）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4）联合体协议书
- （5）磋商保证金证明
- （6）供应商承诺函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报价一览表
- （10）资格证明文件
- （11）商务资信文件
- （12）技术文件
- （13）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2.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加密

13.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3.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4.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 五、磋商程序

### 16. 磋商程序

16.1 向所有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5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响应。

16.2 供应商代表应当在20分钟内对响应报价进行CA签字确认。

16.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16.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响应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16.5 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

16.6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6.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

16.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 18.评审工作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供应符合基本条件的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有效的 <b>营业执照</b> ；事业单位提供 <b>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b>执业许可证</b> 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有效的 <b>自然人身份证明</b> （ <b>联合体参加的各方均须提供</b>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 <b>财务报告</b> 或银行出具的 <b>资信证明</b>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机构出具的 <b>担保函</b> （ <b>联合体参加的牵头人提供</b>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为保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 <b>证明材料或声明函</b> 。（ <b>联合体参加的各方均须提供</b>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 <b>凭据</b> ； 缴纳社保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的 <b>凭据</b> 。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b>联合体参加的牵头人提供</b>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b>联合体参加的各方均须提供</b>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特定资格条件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

18.2.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保函。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章。
		联合体参加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且提交了联合体协议。
		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11.1 款（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中服务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8.2.3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第11.1款（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联合体参加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5）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6）服务内容、质量标准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磋商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8）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评审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5 在磋商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8.3.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8.3.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18.3.3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18.4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19.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包括：资信业绩、设计方案、磋商报价及其他因素（满分100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项目	评标项目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0分)	磋商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的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示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12分)	2019年以来承担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类项目）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12分。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实力 (8分)	1、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信息化）得4分，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信息化）得2分，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信息化）得1分； 2、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资质得2分，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资质得1分，没有不得分； 3、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认证（二级及以上）得2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管理体系 认证(5分)	供应商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认证的，每通过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团队专业 人员 配置 (5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安排有充足专业的专业技术力量的。技术团队提每供一名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可得5分。 备注：相关专业包括计算机、电子信息、自动化、水利、通信、机电专业等；须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2023年10月至12月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60分)	对项目背 景的理解 (12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以下内容：①项目背景②项目现状③项目建设特点④需求分析 熟悉和理解项目全面、正确、深入，每小项得3分；熟悉和理解项目较全面、较正确，较深入的，每小项得2分；熟悉和理解不全面、一般的，每小项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技术方案 (15分)	结合项目实际，针对本项目具有符合要求的技术方案，方案中对工作步骤、技术流程描述得完整、具体、可操作及相互衔接的程度，主要工作内容把握得正确/详细程度，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技术方案的可执行程度。 1、工作步骤、技术流程完整、相互衔接、可操作，主要内容细化具体、把握准确，结合项目具体实际可执行，得15分； 2、工作步骤、技术流程完整、相互衔接、可操作，主要内容不突出，具有一定可执行性，得13分； 3、工作步骤、技术流程相对完整、能衔接、具有一定操作性，但主要内容泛化，未结合项目具体实际进行细化，可执行性不强，得10分；
	重点难点 分析及应 对措施 (10分)	对项目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难点分析，提出解决方案或合理化建议，整体分析和措施理解深入、逻辑清晰、重点难点定位准确，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1、重点难点问题理解正确、把握准确，解决思路清晰，方案措施可执行、可操作得10分； 2、重点难点问题把握基本准确，解决思路基本清晰，提出方案措施，但未结合具体实际，可执行和可操作不强得8分； 3、提出重点难点问题，但大而化之，解决思路不够清晰，方案措施缺乏可执行、可操作性得6分；
	项目质 量控制 目标及 措施 (10分)	1、质量控制有总目标，质量保障体系措施完善具有可行性，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了准确的目标分解，对质量控制各分解目标有明确的控制点且合理得10分； 2、质量控制有总目标，质量保障体系措施完善具有可行性，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了目标分解，但对质量控制各分解目标明确的控制点缺乏合理性得8分； 3、质量控制有总目标或未提供总目标，质量保障体系措施不完善，缺少对

		各阶段的质量目标分解和控制点或目标分解和控制点缺乏合理性得 6 分；
项目进度计划 (8 分)		1、供应商根据项目任务和时限要求，提供了详细可行、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实施计划和方案中对项目工作进度进行了工作分解并对分解的工作明确了时间控制点，整个项目进度时间点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 8 分。 2、供应商根据项目任务和时限要求，提供了符合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但部分内容缺少可行性和合理性，提供的实施计划和方案中对项目工作进度进行了工作分解并对分解的工作明确了时间控制点，整个项目进度时间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3、供应商根据项目任务和时限要求，提供了符合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但部分内容缺少可行性和合理性，提供的实施计划和方案中对项目的工作分解和时间控制点不明确或缺乏可执行性，整个项目进度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保密措施 (2 分)		保密保证措施完善、健全、合理并能有效执行的得 2 分； 保密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健全、不合理且执行困难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3 分)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分，切实可行得 3 分，描述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

## 七、成交

###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1.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

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据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九、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询问或质疑

### 24.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5. 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竞争性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十一、处罚

### 26.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6.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26.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6.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6.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6.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6.6 未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6.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6.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6.9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6.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注：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 - 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1000 - 500)\text{万元} \times 0.8\% = 4.0\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9.9\text{万元}$$

2、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已商定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不按此表计算。

##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年\_\_月\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供  
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  
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  
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  
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  
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  
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  
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数量：\_\_\_\_\_；
- 1.2. 服务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

1.5.2 服务地点：\_\_\_\_\_ ；

1.5.3 成果交付：\_\_\_\_\_ 。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

决；

1.7.2 向\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实施方案编制以及迁移雨水情监测站点，优化补充新建雨水情监测站点，增设卫星通信信道，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等。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服务的风险负担

服务或者在途服务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服务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0 合同变更

2.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服务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

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一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所在页码
(2) 联合体协议书	所在页码
(3)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4)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7) 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8) 资格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9) 商务资信文件	所在页码
(10) 技术文件	所在页码
(11)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 格式 4：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致采购人：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6：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竞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9：报价一览表（后附分项报价明细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首次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磋商报价”为总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设备费、人工费、服务费、咨询费、差旅费、工本费、资料费、税金及虽未载明但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费用的总和。

3. “合同履行期限”是指完成本项目合同内容所需的时间。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明细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10：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18.2.1条资格性审查表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相关承诺书见附件。

## 格式 11：商务资信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一、单位基本情况介绍（附营业执照等材料）；
- 二、商务部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
-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材料（如有）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12：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对项目背景的理解
技术方案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项目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
项目进度计划
保密措施
售后服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13：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 附件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声明，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_\_\_\_\_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纪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特克斯县水利局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2024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特克斯县）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2024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特克斯县），属于其他未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联合体参加）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特克斯县水利局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202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特克斯县）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伊犁哈萨克自治州202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特克斯县），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伊犁哈萨克自治州202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特克斯县），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牵头人（盖章）：

成员（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4：最终报价表

##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首次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总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设备费、人工费、服务费、咨询费、差旅费、工本费、资料费、税金及虽未载明但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费用的总和。

3.“合同履行期限”是指完成本项目合同内容所需的时间。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书

### 一、项目目标

特克斯县属于山区县，全县地势南北高，东西低，南部是南路天山，北部是中路天山，中间是特克斯河谷平地，自西向东倾斜，特克斯河自西向东横贯全境。特克斯县93%的面积为丘陵地，特克斯县城海拔900-1200米，南部天山主脊海拔4902米，北部乌孙山海拔3500米。特克斯镇境内河道属特克斯河水系。有库尔代河、阔克苏河、特克斯河3条河流流经境域。

积极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坚持“防住为王”，秉持流域治理、源头治理思路，立足山丘区小流域单元，着眼山洪灾害防御实战，以准确获取小流域面雨量和流域内村庄监测预警为目标，评估辖区内山洪、水文、水库、气象等各类雨量、水位测站，合理优化站网布局，消除降雨监测盲区，整体提升监测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工作内容

迁移雨水情监测站点 8 处，优化补充新建雨水情监测站点 11 处，增设卫星通信信道 10 个，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1 项。

### 三、服务期

2024年5月31日前完工。

### 四、项目投资与资金来源

本项目投资额980000.00元，资金来源为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下达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和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的资金。

### 五、项目编制依据

- (1)《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24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工作要求的通知》(新水办(2023)418号)；
- (2)《省级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建设技术要求》(水利部防御司，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2023年12月)；
- (3)《关于编制〈省级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司，2023年5月)；
- (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工作要求的通知》(办防(2022)313号文)；
- (5)《水利部关于印发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3)方案的通知》(水防(2020)295号)；
- (6)《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要求》(办防(2019)102号)；
- (7)《山洪灾害动态预警指标分析技术要求(试行)》(水利部防御司，2021年3月)；

- (8) 《山洪灾害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编制指南》(水利部防御司, 2021年3月);
- (9) 《关于加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意见》(水防(2022) 97号);
- (10) 《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国家防办, 2015年11月);
- (11)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技术要求》(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 2013年10月);
-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山洪灾害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2021年度)实施方案》;
-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2年度山洪灾害防治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
-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3年度山洪灾害防治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
-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山洪灾害监测能力提升、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调研及成果汇总报告》(2022 年10月)

## 六、建设原则

### 一、更新测站(迁移)原则

- (1)测站原址离危险区距离太近(如小于3km内)或者距离较远(大于35km)。
- (2)测站原址建立在重要基础设施(火车道、公路等)旁边, 周围一定范围内也不存在山洪防治对象的情况。
- (3)测站原址建在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如沿河村落、学校、重点城集镇、建筑物(水库)等的下游, 无法起到监测预警作用的测站。
- (4)测站原址建在河道内, 发生山洪极易被冲毁。
- (5)测站原址建在信号不好的低洼处, 需移站到有信号的地方或周边有共享水文站、共享气象站、其他雨量站的测站。
- (6)下游发生山洪灾害, 上游测站未起到预警作用的测站。
- (7)防治区上游存在监测盲区, 已有测站未起到预警作用的测站。

### 二、补充新建测站(优化)原则

- (1)雨量控制原则:暴雨中心区域布设密集, 非暴雨中心的区域布设稀疏。
- (2)流域控制原则:流域上游无关联监测设施、存在监测盲区的应布设测站;流域面积越大, 布设数量越多;优先考虑山区的中小流域, 站点应尽量安装.在流域中心等代表性的地段。
- (3)地形控制原则:山区布设密集, 平原布设稀疏;山区的迎风坡密集, 背风坡稀疏。
- (4)经济控制原则:工农业发达和人口密集经济发达的城镇, 站点布设密集, 人口稀少经济落后的地区布设稀疏。
- (5)灾害控制原则:在灾害高易发降雨区、人口密度较大的洪涝(山洪)等灾害频发区布设密集。

## 七、技术要求

### 一.拆卸运输要求

#### (一)拆卸步骤

- 1.关闭电源:首先关闭监测站的电源，确保拆卸过程中不会发生意外。
- 2.设备标识:对需要拆卸的设备进行标识以方便后续的安装。
- 3.拆卸设备:按照设备安装顺序，逐一进行拆卸，并分类放置
- 4.清洁设备:对拆卸下来的设备进行清洁确保没有灰尘等杂物。

#### (二)包装与保护

- 1.包装材料:选用适当的包装材料，如木架、泡沫、气泡垫等，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 2.包装方式:根据设备的大小和形状，选择合适的包装方式，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发生移位或损坏。
- 3.标识与清单:在包装上标明设备的名称数量等信息，同时制作设备清单，以便于清点。

#### (三)运输方式选择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最合适的运输方式。例如,如果设备数量较多且体积较大，可以选择陆运;如果设备数量较少且体积较小，可以选择空运或快递等。

#### (四)运输路线规划

根据目的地和出发地的地理位置，规划最合理的运输路线，确保设备能够安全、快速地到达目的地。同时，考虑到路况、天气等因素，提前做好应对措施。

#### (五)人员与设备需求

- 1.人员需求:需要专业的拆卸、包装人员以及运输司机等。
- 2.设备需求:需要搬运设备、运输车辆等安全预防措施
- 3.防震措施:在运输过程中，采取有效的防震措施，如使用减震垫等，以减少颠簸对设备的影响。

### 二.功能要求

- (1)更新雨水情监测站点(4G)后保证自动监测站的完整性，监测站应包括:监测传感器、RTU、供电系统、立杆支架及基础、防雷、围栏防护等。
- (2)更新雨水情监测站点(北斗通信)后保证自动监测站的完整性，监测站应包括:监测传感器、RTU.增加北斗通信系统、供电系统、立杆支架及基础、防雷、围栏防护等。
- (3)更新雨水情监测站点(迁移)后，由自治区运行维护团队针对迁移后测站的数据传输、设备的完整性进行复核确认，后续运行维护工作由自治区运行维护团队统一进行该测站在2024年度内维修养护工作。

### 三.数据采集

- 1、实现自动采集频次在5分钟到24小时内灵活进行设置。
- 2、实现自动采集的数据现地固态存储1万条以上;存储数据能远程提取。
- 3、实现传感器和电池状态等工况数据的自动采集上传。
- 4、实现远程读取和修改遥测站参数功能，支持中心站远程读取和修改。

#### 四.上报功能

- 1、实现自报式、召测测试和数据补报三种.上报方式。当需要查询当前数值但是还未到上报时间时采用召测方式进行信息上报，当因网络问题出现数据未上报时，系统会在网络恢复后自动补报数据。
- 2、自报式:实现信息上报频次根据各站点的需要在5分钟到24小时内灵活进行设置，定时上报采集的数据。
- 3.实现超阈值上报和差值上报功能，同时可以灵活设置阈值,超过阈值后，则进行差值.上报，差值范围可以灵活设置。水位阈值可设上下限。
- 4、实现多中心地址设置，实现一点多发功能。

#### 五.数据传输

- 1、通信协议满足《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651-2014、《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GBT41368-2022) 的要求。
- 2、根据站点不同分别支持固定IP、域名解析、VPN专网和自建内网的寻址方式。

#### 六.数据集成

补充新建雨水情监测站点系统可划分为四层:采集层、控制层、传输层、应用展示层。

采集层:通过雨水情前端采集设备监测水位、雨量信息。

控制层:通过遥测终端RTU采集监测的水位、雨量信息，采集时间间隔等均可以进行设置，使用太阳能供电。

传输层:遥测终端RTU采集数据后通过4G网络或北斗通信网络将雨水情监测站所采集的雨水情信息“一站三发”自动传输到自治区、地市、县的水旱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并将数据传送到数据库服务器中;系统外部可通过互联网随时随地访问平台数据。

应用展示层:管理业务人员通过工作站访问业务软件,查询水位、雨量信息。

#### 七.增设卫星通信信道

增设卫星通信信道是指在不进行移站的情况下对原有的通信信道增加北斗通信信道，保障雨水情监测数据的实时传输。

#### 八.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1.群测群防是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重要内容，与专业监测预警系统相辅相成、互为补充，共同发挥作用，形成“群专结合”的山洪灾害防御体系。本次群测群防体系建设配套1台入户无线预警设备、8个铜锣、2个手摇报警器、制作8块宣传栏、8块危险区警

示牌、1000份宣传手册、4000张明白卡及组织3次培训。

2.制作转移与警示牌，在山洪灾害危险区各行政村制作警示牌，内容要用国语及当地民族文字，公布当地山洪灾害的危险区、安全区及转移方案（包括人口范围、转移路线、安置地点、责任人等）。组织居民熟悉转移路线及安置方案，在危险区醒目的地方树立明确的警示牌，标明转移对象、转移路线、安置地点等，做到危险区群众家喻户晓。警示牌尺寸：高 1.2 米，宽 1m，安装地点：山洪灾害威胁区行政村的指定地点。安装要求：稳定、牢靠地固定在指定地面上。

### 3 总体培训任务

①对县、乡（镇）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人员、责任人、监测人员、预警人员、片区负责人进行山洪灾害专业知识培训，明确各自职责，确保指挥系统正常、有效运转。

②对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各子系统的使用、维护，培训由各施工单位组织。

③乡（镇）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组织对简易监测站监测人员进行雨量和水位监测方法、山洪预警信息传输、预警信息传递方法等培训，提高山洪灾害监测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④乡（镇）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组织对村（组）信息员、信号发布员进行信息收集、整理方法，预警信号发布方式方法的培训，保障群测群防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 4.培训方式

各乡（镇）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组织在实际实施时可委托县级防办统一组织培训，包括技术讲解、操作示范和其他必需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等方式。

### 5.培训时间及地点

由各实施县自行确定培训时间和地点，以乡镇为单位进行集中培训。

### 6.培训教材

编制内容合理、切合系统实际使用的培训教材；在编制过程中提供图文并茂、简单易懂，结合实例操作界面的 PPT 培训教材及系统使用说明书。主要包括：

①山洪灾害防治的基础知识；

②乡镇级工作：乡镇级组织体系，乡镇责任人工作（熟悉掌握辖区内整体情况，落实各级、各部门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接收、上报预警信息，调度指挥，选定、建设临时避难场地，灾民安置点管理等），乡镇级各类工作人员常识，预案编制等；

③村级工作：村级组织体系，村级责任人工作（熟悉掌握本村整体情况，接收、上报预警信息，熟悉本村转移路线、预警信号，选定临时避难场地，雨量、水位监测，教育村民保护专业监测设施等），预案编制等；

④村民山洪灾害防御常识。

培训安排表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期	培训总人数
预警责任人	山洪灾害专业知识培训，明确各自职责，确保指挥系统正常、有效运转。	2	
预警系统技术人员	自动监测站、简易监测站及预警平台的软硬件应用、维护；对简易监测站监测人员进行雨量和水位监测方法、山洪预警信息传输、预警信息传递方法等	2	
抢险人员	熟悉安全区转移路线、预警信号，以及如何组织群众进行撤离	1	

###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30%作为预付款，按工程进度付款，在完工后，支付至至合同价的80%。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档案资料齐全、遗留问题解决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97%，质保期结束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00%。